

臺南市政府稅務局遠距視訊服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稅納字第 1031400435 號函訂定

壹、作業目的：

為提供偏遠地區民眾貼心便捷的服務，擴增多元便捷申辦管道，將民眾經常申辦稅務案件項目，透過公務機關雙方現場視訊申辦，現場傳真核發文件，節省民眾往返奔波取證之交通時間及費用，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貳、作業內容：

（一）服務地點：

1. 由新營分局、新化分局及佳里分局等 3 個分局設置遠距視訊服務專區，利用現有空間規劃適當服務窗口辦理本項服務。
2. 遠距視訊服務地點為白河區等 10 個區公所（如下表）。

單位名稱	遠距視訊服務地點
新營分局	白河區、鹽水區、六甲區、下營區、大內區
新化分局	龍崎區、南化區、楠西區、玉井區
佳里分局	北門區

- （二）服務時間：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
（例假日除外）。

（三）服務項目：

1. 地價稅課稅明細。
2. 房屋稅課稅明細。
3. 地價稅繳納證明。
4. 房屋稅繳納證明。
5. 使用牌照稅繳納證明。
6. 當期房屋稅籍證明。
7. 土地增值稅享用自住用地稅率查詢。
8. 提供地方稅各項申請書表。

9. 提供地方稅各項宣導資料。

10. 提供地方稅各項稅務諮詢。

(四) 案件受理：

1. 受理單位：各分局稅務管理股並指定專責人員辦理。

2. 受理方式：

(1) 申請人申請遠距視訊服務，應先以電話、傳真、郵寄或 e-mail 等方式預約。

(2) 各分局稅務管理股受理民眾預約申請時，應於「遠距視訊服務案件登記簿」登錄（附件 1），並明確告知申請人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約定接受遠距視訊服務之時間。

(3) 申請人未預約申請遠距視訊服務，而逕向區公所洽辦者，稅務管理股於接獲區公所通知時仍應受理，並於「遠距視訊服務案件登記簿」登錄。

(五) 處理程序：

1. 與區公所之聯繫：

(1) 專責人員應於申請人約定接受遠距服務之日期前聯繫區公所協辦人員，告知申請人接受視訊服務日期及時間。

(2) 專責人員於申請人接受遠距視訊服務當日，通知區公所協辦人員開啟 SKYPE 即時通訊系統，並請其協助申請人操作視訊系統。

2. 申請人身分之查驗：

(1) 專責人員透過 SKYPE 即時通訊系統核對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及相關文件。

(2) 專責人員查驗相關資料無誤後，請區公所協辦人員將「遠距視訊服務申請書」（附件 2）、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文件傳真至稅務管理股，做為查驗身分之證明【傳真後資料影本請申請人自行攜回】。

- (3) 專責人員收到區公所協辦人員傳真之「遠距視訊服務申請書」時，應在申請書上填註申請序號（以 4 碼流水號依序編碼），並透過SKYPE即時通訊系統向申請人說明及確認申請資料之交付方式。

3. 申請資料之交付：

(1) 傳真：

- A. 申請人於「遠距視訊服務申請書」勾選同意以傳真方式由區公所代為轉交，且正本免再交付者，由專責人員將申請資料傳真至區公所，請公所協辦人員於申請資料加蓋「遠距視訊服務案件專用章」後交付申請人。
- B. 申請人領取申請資料時，應於「遠距視訊服務申請資料簽收單」（附件 3）上簽名或蓋章，前揭簽收單由區公所代收，稅務管理股應派員定期收回，或協調區公所寄回稅務管理股留存備查。
- C. 已列印之資料正本應予作廢，併同公所傳真之申請書及申請人簽收單正本留存備查。

(2) 傳真及雙掛號郵寄：

- A. 申請人於「遠距視訊服務申請書」勾選同意以傳真方式由區公所代為轉交，且指定正本資料郵寄地址者，其申請資料傳真由區公所代為轉交，申請人領取申請資料之處理方式同貳、（五）3.（1）A、B。
- B. 專責人員應於申請人接受遠距視訊服務後 3 日內，將申請資料正本以雙掛號郵寄至申請人指定之地址。
- C. 申請資料正本經以雙掛號郵寄申請人指定之地址，若因無法送達經郵政退回者，專責人員應以電話聯繫申請人再次確認寄送地址，另行郵寄 1 次；若無法與申請人取得聯繫或郵寄後仍遭郵政退回，專責人員應於「遠距視訊服務案件登記簿」簡述原

因，以備查考；另已列印未送達之資料正本應予作廢，連同退回郵件併同公所傳真之申請書及申請人簽收單正本留存備查。

(3) 雙掛號郵寄：

A. 申請人於「遠距視訊服務申請書」勾選郵寄方式者，專責人員應於申請人接受遠距視訊服務後 3 日內，將申請資料正本以雙掛號郵寄至申請人指定之地址。

B. 申請資料正本經以雙掛號郵寄申請人指定之地址，若因無法送達經郵政退回者，其處理方式同貳、(五) 3. (2) C.。

4. 申請文件之保存：

(1) 民眾申請「遠距視訊服務」之案件，專責人員於年度結束後應將「遠距視訊服務案件登記簿」創稿存查。

(2) 經申請人簽章之申請書、簽收單與留存之文件，應併同裝訂依序整理，保存 3 年備查。

5. 為維護申請人個人資料及資訊安全，不得使用 SKYPE 即時通訊系統傳輸機敏資料。

(六) 執行成果：

各分局應按季於次月 5 日前將季報表(如附件 4)回報總局納稅服務科彙辦陳核。